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建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